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4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 PCB危废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PCB危废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67119 m²，建有5栋单层生产厂房、1栋5层办公楼、1栋5层宿舍楼。目前建有年回收利用1万吨废覆铜板、2万吨不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和2万吨废树脂粉项目，布置在2号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废线路板和覆铜板破碎、水力摇床铜粉树脂粉分离、树脂粉烘干研磨及加入橡胶粉改性后得到活性胶粉；年产8167吨铜粉和105600吨活性胶粉。

《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PCB危废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6月14日取得我局批复（汕环审〔2022〕15号）。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利用3万吨含元器件废线路板（危废类别：HW49其它废物，代码为900-045-49）和3万吨废树脂粉（危废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代码为900-451-13），得到5051吨铜粉、14548吨活性胶粉、30000吨改性树脂砂。主要生产工艺为：元器件拆除、废线路板破碎、水力摇床铜粉树脂粉分离、树脂粉烘干研磨及加入橡胶粉改性后得到活性胶粉或树脂粉熟化、研磨后得到树脂砂。含元器件废线路板的元器件分离工序布置在5号厂房，拆除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的破碎和分选作业依托现有2号厂房，新增活性胶粉和改性树脂砂生产线布置在3号厂房。项目总投资约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35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陆河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改扩建后生产废水不外排，新增湿法破碎、分选产生的废水、冷却塔排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应依托现有多级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废水经“混凝气浮”处理全部回用于喷淋塔。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动脱锡机和拆板机应设置在单独负压密闭的脱锡间内，脱锡工序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树脂粉渣池收集及脱水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烘干废气和渣池废气经管道收集应采用“水喷淋塔+湿式静电除尘器+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悬浮燃烧炉废气应经“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破碎、研磨、改性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应依托现有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及其专用排放烟道，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等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

设备位置，落实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排放噪声在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定期回收，废除尘布袋交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悬浮燃烧炉炉渣、锡块、轮胎铁屑、塑料、铁片、电线、普通元器件外售。废元器件、脱锡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及回收的粉尘、废除尘布袋、废树脂粉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水喷淋捞渣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树脂粉生产。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固体废物存放和委外运输的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对于重点防渗区(2号厂房、3号厂房、5号厂房、事故应急池等)的区域应落实HJ610-2016规定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对于一般防渗区(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厂房)的区域应落实HJ610-2016规定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对于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及路面)的区域应落实地面硬化要求，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司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